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子霽
電話：03-3194510#5005
傳真：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4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暨
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變更國中、國小組舉辦
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111年3月28日桃足委字第11100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組別賽事因逢全國賽事，經該會評估後變更日期為111年5月21日至29日期間假本市立青埔足球場舉辦，另賽程抽籤、領隊及教練會議日期變更至5月4日。
- 三、本賽事相關最新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—活動訊息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